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〔2014〕132号

签发人：郭永存

关于严肃职称评聘工作纪律、严禁拉票贿评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职称评聘工作是师资队伍建设的方面，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。为维护职称评聘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杜绝学术腐败和不正之风，进一步规范职称评聘，确保职称评聘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现就职称评聘工作提出如下纪律要求：

一、严禁职称申报人员通过宴请、送礼、打电话、发短信、当面拜访等形式，请求他人在职称评审时给予自己关照；

二、严禁职称申报人员委托、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或代替本人宴请他人，请求职称评审时给予关照；

三、严禁学院（部）领导为本单位职称晋升人员宴请他人，请求在职称评审时给予本单位职称晋升人员关照；

四、严禁职能部门、学院（部）负责人和教授等接受职称申报人员安排的宴请；

五、严禁职能部门、学院（部）负责人和教授等收受职称申报人员赠送的礼金、礼品和有价证券。

在职称评聘过程中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职称申报人员取消申报资格，三年内不得申报；处级干部、教授给予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得担任评委；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